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 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28.8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68955_I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2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99,596.71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99,638.96 元,占年度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的比例为 3.14%,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A	271,064,150.94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B	79,903,133.72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C	36,499,596.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D=B+C	116,402,730.4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0.0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F	140,000,000.00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G	5,672,363.81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H	718,813.81
支付的发行费用	I	12,552,959.17
其他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J=A-D-F+G+H-I	8,499,638.96
实际结余		8,499,638.96
差异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余额[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570	130,000,000.00	6,814,589.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9100078801300001659	80,000,000.00	1,555,447.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2715710108	61,064,150.94	36,982.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7050180808869073	0.00	92,618.66
合计		271,064,150.94	8,499,638.96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 27,106.42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25,851.12 万元差异 1,255.30 万元,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1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6.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5.3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1,632.13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事项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68955_I0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尚在建设,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实际的收益	是否赎回	结余金额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170 期 H 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1/6/22	2021/12/20	3.70%	181	2,201,753.44	是	0.00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16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6/18	2021/9/18	3.30%	93	330,000.00	是	0.00
光大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2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6/18	2021/9/20	3.55%	95	272,666.67	是	0.00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38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9/22	2021/12/22	3.45%	92	325,000.00	是	0.00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稳利 21JG638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9/24	2021/12/24	3.45%	92	81,250.00	是	0.00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72 期 J 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1/12/22	2022/3/31	3.70%	99	1,057,157.26	是	0.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59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12/24	2022/3/24	3.40%	91	320,000.00	是	0.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181 期(3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3/28	2022/6/28	3.40%	93	320,000.00	是	0.00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36 期 L 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2/4/6	2022/7/8	3.65%	93	764,536.44	是	0.00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08 期(6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1	2022/10/8	1.4%	99	不适用	否	30,000,000.00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255 期 I 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12	2022/10/12	2.35%	92	不适用	否	30,000,000.00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255 期 M 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7/12	2022/12/29	2.35%	170	不适用	否	80,000,00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1,640.2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4,849.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含购买理财产品 14,000.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7.44%,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建设期由 2022 年 4 月延长至 2023 年 6 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均未发生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声电子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十、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851.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40.2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7,99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22 年 1-9 月:	3,64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扩产扬声器项目	24,728.11	13,000.00	1,763.62	24,728.11	13,000.00	1,763.62	-11,236.38	2023 年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14,938.54	8,000.00	5,020.16	14,938.54	8,000.00	5,020.16	-2,979.84	2023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851.12	4,856.49	5,000.00	4,851.12	4,856.49	5.37	不适用
合计			44,666.65	25,851.12	11,640.27	44,666.65	25,851.12	11,640.27	-14,210.85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 系统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2、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升级信息化系统并实施上线 SAP 系统,将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由于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发布,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的"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上线 SAP 系统起,公司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的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4、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公司实施上线 SAP 系统,将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 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施上线信息化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海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李荣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 2、审议通过《选举周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 3、审议通过《选举张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唐国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 2、审议通过《选举黄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 3、审议通过《选举唐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麒盛科技 证券简称:603610 公告编号:2022-06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荣华先生、周易女士、张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周易女士、张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争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荣华先生、周易女士、张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文件,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国海先生、唐颖女士、黄小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海先生、唐颖女士、黄小卫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文件,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建春先生、凌国民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国海先生: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奥格莫森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南部湾国际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兼任嘉兴市秀洲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商投资促进会副会长。1997 年至 2002 年,任嘉兴自立汽车车型研制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 年至 2012 年,任嘉兴精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 2009 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经理、国际机械部中国区总裁;2010 年至 2015 年,任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小卫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董事、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09 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16 年,任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颖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至 2003 年,任嘉兴市精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2003 年至 2007 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销售;2007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 年至 2016 年,任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天津市第五中学教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北京大学法学院;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无锡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法制办雇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

周易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副教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开大学讲师;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复旦大学讲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圣克赛斯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副教授。

张诚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管理学院教授。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徐建春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0 年至 2000 年,任嘉兴市弹簧厂技术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嘉兴市浩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4 年,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凌国民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圣诺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泡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2007 年至今,任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179 号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荣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周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张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唐国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黄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唐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徐建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选举凌国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2.02、2.03、3.01、3.02、3.03、4.0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0	麒盛科技	2022/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唐蒙恬女士

电话:0573-82283307

传真:0573-8228005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

邮编:31401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荣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周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张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唐国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黄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唐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徐建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选举凌国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徐建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 2、审议通过《选举凌国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6 人,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提示:修改内容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应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修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